公開類	月報：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
月/年報	年報：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

105.4.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0486300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表　　號	10981-03-05

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

單位：家次

業別	執行績效	列管家數(家)			檢查情形				複查情形		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			違規使用處理情形	
		總計	有照	無照	總計	合格家次	不合格家次	已停業及其他	總計	合格家次	不合格家次	限期改善中	已停業及其他	總計	拆除	斷水斷電	罰鍰	移送法辦
總　計		14,843	－	－	546	507	7	3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一順序	合　計	3,209	－	－	386	353	3	3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A1 電影院、戲(劇)院、歌廳集會堂、演藝場等場所	7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1 三溫暖、MTV、KTV、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、PUB、理容院、酒家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遊藝場	889	－	－	111	83	1	27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2 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量販店等場所(500㎡以上)	400	－	－	31	30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3 酒吧、餐廳、咖啡店(廳)飲茶等場所(300㎡以上)	1284	－	－	112	110	－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4 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場所	564	－	－	132	130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二順序	合　計	5,426	－	－	83	80	1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1 保齡球館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等場所	589	－	－	16	14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5 補習班教室、兒童托育中心等場所	3634	－	－	50	49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2 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	69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3 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等場所	775	－	－	5	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H1 寄宿舍、招待所、養老院安養(收容)中心等場所	359	－	－	11	1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三順序（其他）	合　計	6,208	－	－	77	74	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A2 車站、航空站	98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C1 加油站、變電所、汽車修理廠、電視攝影廠等場所	530	－	－	7	7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C2 一般工廠、工作廠、倉庫等場所(200㎡以上)	336	－	－	2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2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美術館、圖書管等場所	307	－	－	4	4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3 小學教室等場所	159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4 國中、中學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教學場所	197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E 寺、廟、教堂、宗祠、殯儀館等場所(1500㎡以上)	77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1 醫院、療養院、精神病院等場所	106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4 勒戒所、監獄所、看守所感化院、觀護所等場所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1 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所等場所	1411	－	－	13	1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2 政府機關、一般辦公室事務所等場所(500㎡以上)	1333	－	－	19	17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3 一般診所、衛生所、店舖(零售)、理髮、按摩、美容院等場所(500㎡以上)	151	－	－	8	7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H2 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場所(15F以上)	1501	－	－	19	19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其他（正俗專案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